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收购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6600万股流通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接 B23 版)

敬启者: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通”)、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金投资”)(“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合称为“收购人”)的共同委托,作为收购人协议收购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控股”或“转让方”)所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6600万股流通股(以下简称“转让股份”)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于2006年3月26日就收购人协议方式收购仪电控股持有的前述转让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转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4月13日发出的第0602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有关要求,就《通知书》中所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通知书》中要求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审阅了收购人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而需要的全部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分别作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的、真实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供的材料是副本的,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法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及所涉及的有关方面出具的意见、批复、证明、声明、承诺书、情况说明、确认函或其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仅就《通知书》中所要求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申报材料所附文件提呈有关主管机关,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
1. 在本次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有关人员买卖飞乐音响股票情况
1.1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2006年3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于2006年3月30日(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收购成为公开信息。
1.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分别的实际控制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周琦、芦岗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
1.3 根据力合创投出具的申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名册》(买卖行为查询时间:2005年9月21日至2006年3月21日),力合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
1.4 根据盛金投资出具的申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名册》(买卖行为查询时间:2005年9月21日至2006年3月21日),盛金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其中包括股东芦岗及其母亲高明芳)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
1.5 根据华智通出具的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名册》(买卖行为查

询时间:2005年9月21日至2006年3月21日),华智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其中包括监事彭吉虎之子彭文仲、董事严叔刚、张东宝)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

1.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

2. 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以外有关人员买卖飞乐音响股票情况

2.1 根据盛金投资的自查报告,盛金投资的股东芦岗及其母万明芳名下的股票交易帐户在本次公告日前六个月以外曾出现过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形,上述帐户其买入飞乐音响股票233万股,合计亏损264万元。根据芦岗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证明,前述交易帐户实际已转让给他人,芦岗及其母万明芳并非实际操作人,该等帐户的飞乐音响股票买卖行为是在芦岗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芦岗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

2.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本所律师未能得出芦岗及其母万明芳股票交易帐户项下的飞乐音响股票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结论。

2.3 根据力合创投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名册》(买卖行为查询时间:2005年3月21日至2005年9月21日),力合创投的原董事司马翔在前述查询期间曾买卖飞乐音响的股票18300股,亏损6280元,司马翔已于2005年8月离开该公司。

2.4 根据华智通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名册》(起止日期为:2005年3月21日至2005年9月21日),华智通监事彭吉虎之子彭文仲以及华智通董事严叔刚、张东宝在前述查询期间曾分别买卖飞乐音响股票7500股、120000股以及3000股,其中彭文仲亏损2391元,严叔刚盈利49026元(已上缴飞乐音响),张东宝亏损30元。

2.5 根据力合创投、华智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2及2.3段落所述相关人员的行为不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但鉴于该等人员买卖股票的数额不大,且力合创投、华智通以及相关人士已对该等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对本次收购不应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二、《借款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

1. 盛金投资与深圳奥泰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克”)于2006年3月7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盛金投资向奥泰克借款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借款期限六个月,于盛金投资收到飞乐音响购买盛金投资所持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价款后三日内还款,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前述合同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故意隐瞒、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和重大误解的情形,合同已经依法签署并且盛金投资已经收到奥泰克的借款,目前各方未就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发生任何争议,该合同是真实的。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及其相关规定,盛金投资与奥泰克签署的《借款合同》为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但根据《批复》,如因盛金投资逾期不归还本金而发生诉讼,盛金投资应当向奥泰克返还借款本金。鉴于盛金投资为奥泰克的控股股东(盛金投资持有奥泰克30.2%的股权),且盛金投资还款来源确定、可靠,本所律师认为盛金投资逾期不归还本金的风险以及《借款合同》当事人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可能性较小,《借款合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是可预见、可控制的,对本次收购不会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力合创投、华智通的部分内幕人员在本次收购公告日前六个月以外存在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但该等事项不应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的障碍;《借款合同》是真实的,其法律风险是可预见、可控制的,对本次收购不会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延军
胡晓华
200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编号:临2006-0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者沟通会的通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刊登在2006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bococ.com.cn上。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发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将在广州、上海及北京共举行三次投资者沟通会。具体安排如下:

- 一、广州投资者沟通会:
1. 时间:2006年5月29日(周一)下午15:50-17:30
2. 地点:亿阳信通广州研究院分院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25层2512室
3. 联系人:李亚丽
4. 联系电话:020-22376789-691
移动电话:13139466458
- 二、上海投资者沟通会:
1. 时间:2006年5月29日(周一)下午15:50-17:30
2. 地点:亿阳信通上海研究院分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9层

3. 联系人:戴洪庆
4. 联系电话:021-68862789-218
移动电话:13621796611
三、北京投资者沟通会:
1. 时间:2006年5月30日(周二)下午15:50-17:30
2. 地点:亿阳信通北京业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店130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3. 联系人:郭连华
4. 联系电话:010-88157181
移动电话:13701101858

会议主要内容:通过当面沟通、实地参观等方式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同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
热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上述投资者沟通活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6-026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6年5月9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6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共计18,340,000.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8,282,969.18元滚存到以后年度。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 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31日。
2. 除息日为:2006年5月31日。
3. 股息发放日为:2006年5月31日,沪市2006年6月1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2006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深市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和高管股股息于2006年5月31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沪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6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资金账户。
3.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曙光路
咨询联系人:罗华阳、于静
咨询电话及传真:0514-7270833,0514-7270939
-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编号:临2006-017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B股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5月23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审议会议全部文件的形式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通过《关于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履约保证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06-025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6]1218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东股权变更事项已获得商务部的正式批准。

本公司将于近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资成实业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06-07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年报的补充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0713号《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对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如下,由此对公司年报阅读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 一、年报之“八、(二)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补充说明如下:
“关于报告期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白唇鹿毛纺织有限公司和深圳贝妮斯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大量权益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损失资产及金额的情况:2005年,纺织、服装行业受出口退税率下调、纺织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中美及欧盟贸易摩擦及宏观政策对纺织行业投资进行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利润下滑,公司承受了更大的竞争压力;纺织行业普遍面临的流动资金短缺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也产生较大压力。对两家纺织行业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现分述如下: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白唇鹿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公司”)进行权益调整的主要原因及损失金额:2004年底,毛纺公司淘汰陈旧产品、限产限工,于2005年全面停产。同时,根据政府要求公司在短期内妥善安置职工的有关精神,公司强制变卖资产,使公司资产的变现无法达到预期售价,导致资产的变现价值远低于市场公允价值,造成资产清理损失1,91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36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1,206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50万元、坏账准备180万元);安置职工支出899万元;停工损失1,106万元,以上支出及损失项目合计6,060万元。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贝妮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妮斯公司”)进行权益调整的主要原因及损失金额:受纺织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贝妮斯公司自2004年起经营利润逐渐下滑,经营网络的店铺资金回笼不及时,后续资金不到位,新品无法应季上市;部分存货超期积压,2005年下半年陆续与部分原料供应商、加工商实施超期存贷低债,加重了资产亏损,造成资产清理损失1,904万元;同时,为真实反映资产的现状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贝妮斯公司按同期低值价格对现有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651万元;另外,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476万元。
本公司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根据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两家控股子公司本年度净利润、股权比例,同时调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期损益调整金额为-7,905万元。
二、年报之“会计报表附注之五.5其他应收款”补充说明如下:
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九寨沟彩棉产业有限公司	5,643	一年以内	无
兰州南洋棉城	2,971	一年以内	无
广州市糖粉纺织品有限公司	2,680	一年以内	无
资成集团有限公司	2,966	一至二年	实际控制人
湖北天农工贸有限公司	2,460	一至二年	无
合计	16,720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16,720万元,占本公司200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中他应收款项总额的50%。欠款中没有属于已停产和正在整顿的子公司的情况。200年年度报告的期后还款情况:资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2月偿还欠款2,600万元。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尽力做好应收款项的清欠工作。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资成实业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06-08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近期异常波动,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5日开市后停牌一个小时。

二、重要说明
1、公司董事会经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后郑重声明: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G长电 公告编号:2006-01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权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认股权证将于2006年5月25日上市交易,根据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认股权证行权代码为:582007,行权简称为:ES070524。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G包钢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6-030
债券简称:包钢转债 证券代码:110010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4日在内蒙古包头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中魁主持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60439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4%。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提案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160439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160439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中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71亿元,净利润10.06亿元,减去按10%提取的盈余公积金1.01亿元及按5%提取的公益金0.50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68亿元,2005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23亿元。董事会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将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12.23亿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160439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生产经营与投资计划》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160439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160439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六、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160439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2098877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2098877万股,反对0票,弃权0票。
《原料购销协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98877万股,反对0票,弃权0票。
《能源动力购销协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98877万股,反对0票,弃权0票。
《维修及基建服务协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98877万股,反对0票,弃权0票。
《原料购销协议(钢材)》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2098877万股,反对0票,弃权0票。
《运输及检修服务协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98877万股,反对0票,弃权0票。
《钢材销售合同(集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098877万股,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宽厚板项目的议案》
有效票1604393880股,同意16043938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经内蒙古中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秀芳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5日